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71. 債權人不出席聆訊

如任何債權人忽略出席就他所提出的呈請而進行的聆訊,則該債權人日後如無法院許可, 不得就同一債項而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聯名,針對相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債務人或其中任 何人提出呈請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